

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文件部署和要求，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了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办公室为日常事务处理机构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并列入领导班子工作分工。由办公室牵头，各股室（所）参与加强政务公开管理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我局遵循“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”的原则，创新工作思路，依法公开财政信息，健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、信息发布机制，各部门把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。对政府信息进行属性选择和保密审查，既保障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顺利公开，又确保了经济财政安全和社会稳定，2021年财政局示范区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18条，其中，包括预决算公开，财政工作动态及十九届六中全会学习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8	0	2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在信息公开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，一是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，尤其是在形式上，较为单一，文字形式居多，图解或者其他形式过少。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提高专业技术和水平，通过培训会、讲座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，增强按照规定审核申请公开和主动公开信息的规范办事意识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；三是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，对涉及民生领域的财政性资金、政策等进行全面公开，及时、准确地向人民群众传达最新财政政策和会计资讯、方便人民群众查询与自己利益相关的财政资金动向，努力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为人民群众依法行使监督权提供更多顺畅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